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政策问答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编制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2019年3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简政放权。简化外债和境外放款登记管理，对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项下的外债和境外放款实行“一次性登记”。**二是**扩充新的政策红利。允许跨国公司备案后直接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在相关资金结汇和支付使用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三是**调整优化账户功能。跨国公司主办企业以国内资金主账户为主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各项业务，国内资金主账户币种为多币种（含人民币）账户，账户币种和数量均无限制。**四是**取消合作银行不超过3家的限制，取消企业在备案前“应明确外债、境外放款集中额度在各家开户银行的具体分配”限制。**五是**取消手工报表，通过电子化手段及时采集相关数据。

一、适用主体

（一）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办理跨国公司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答：跨国公司应需具备的条件包括：

1.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2. 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3.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4. 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5.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6. 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7.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需注意的是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除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不得作为主办企业或成员企业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二）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有什么区别？

答：主办企业，是指取得跨国公司授权履行主体业务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境内公司。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其从事跨境资金交易应遵守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成员企业，是指跨国公司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家公司，分为境内成员企业和境外成员企业。与主办企业无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但属同一母公

司控股的兄弟公司可认定为成员企业。

（三）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可否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答：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参照金融机构管理，原则上不得作为主办企业或成员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四）分公司能否作为成员企业参与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以下简称7号文），成员企业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于已按《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5〕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且后续仍有业务需求等情况的分公司，可由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分局按照规定程序集体审议决定。

二、业务备案及变更

（五）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包括哪些业务类型？

答：可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六）申请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备案需要递交哪些资料？

答：1. 跨国公司为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业务的授权书（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可由集团公司代章）；

2.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3.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5. 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证明材料；

6. 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为证明；

7.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8.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注：财务公司为主办企业的，不得将自身外债、境外放款额度集中）；

9. 主办企业及参与成员企业办理外债额度集中管理业务的，提供一次性外债登记所需的外债框架性协议和成员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等办理外债签约登记业务的资料；

10. 主办企业及参与成员企业申请办理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业务的，提供一次性境外放款登记所需的境外放款框架性协议和成员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等办理境外放款业务的资料。

11. 其他。

（七）跨国公司申请资料交至哪一层级的外汇局？

跨国公司的主办企业将申请备案资料交至所在地外汇局，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交至所属外汇分局备案。

三、外债额度集中管理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

(八) 如何计算外债集中额度和境外放款集中额度?

答: 1. 跨国公司外债集中额度 $\leq \Sigma$ 主办企业及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 跨境融资杠杆率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初始时期, 跨境融资杠杆率为 2,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整体对外负债情况、期限结构、币种结构等对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

2. 跨国公司境外放款集中额度 $\leq \Sigma$ 主办企业及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 境外放款杠杆率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初始时期, 境外放款杠杆率为 0.3,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整体境外放款情况、期限结构、币种结构等对境外放款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

(九) 主办企业借入的外债, 是否可错币种签约、提款和偿还?

答: 主办企业借入外债, 其提款币种、还款币种可以和签约币种不一致, 但提款币种和还款币种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如有特殊情况, 外币之间可以不一致, 如提款币种为美元, 还款币种可以是除了人民币之外的其他币种)。

(十) 外汇局为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和境外放款登记后, 对于实际的外债债权人和境外放款债务人是否有限制?

答: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项下的外债和境外放款业务均应符合相应的管理规定, 外债的实际债权人不限

于一次性登记时提供的签订框架性协议的债权人；境外放款的实际债务人限于成员企业。

四、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管理

（十一）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具体是指什么？

答：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集中代理境内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收支。

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集中核算其境内外成员企业经常项目项下应收应付资金，合并一定时期内收付交易为单笔交易的操作方式。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十二）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企业可否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可否开展经常项目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答：可以，但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的企业仅能开展服务贸易项下的相关业务，不能开展货物贸易项下的相关业务，合作银行应按要求做好尽职审查工作。

（十三）参加经常项目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成员企业可否包括没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

答：参加经常项目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企业原则上应是跨国公司内部相关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与跨国公司无股权关联关系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申请参加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可由主

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分局按照规定程序集体审议决定，但仅限于开展经常项目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五、账户管理

（十四）国内资金主账户是多币种（含人民币）账户，可否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归集境内成员企业人民币账户资金？

答：若跨国公司在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项下有归集人民币资金需求，国内资金主账户可归集境内成员企业人民币账户资金并将归集的人民币资金划转至境内成员企业人民币账户，银行应在国内资金主账户内将外币和人民币子账户分开管理，并按照展业原则做好真实性审核。但国内资金主账户的资本项下外币资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直接对外支付或划转至主办企业对应开立的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以下简称结汇待支付账户），同时需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以下简称16号文）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

（十五）国内资金主账户融入的资金是否可以做套期保值？

答：经国内资金主账户借入的外债资金，跨国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作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的保值交易。跨国公司获得的保值交易外汇收入，可直接到银行办理结汇或者在国内资金主账户保留。

（十六）国内资金主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使用时是否可享受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

答：国内资金主账户的人民币子账户资金在支付使用时也可享受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经办银行需按照展业原则进行审核。